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

粤林办函〔2022〕28号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

为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动我省现代林业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18〕4号），现就做好2022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2019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复核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复核条件和程序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的申报、复核条件和程序按照《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执行。省林业局委托有关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2019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见附件1）实施复核。

二、材料要求

（一）新申报或复核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请表》或《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复核表》(附件 2), 填报 2019、2020、2021 年度数据;

2. 企业简介以及近三年以来生产经营情况总结;

3. 营业执照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4.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2020、2021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等);

5. 新申报企业提交《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请表》中第 1 项至第 51 项有关 2021 年度数据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6. 已变更企业名称的复核企业, 需要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许可文件复印件。

(二) 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需报送以下材料:

1. 2022 年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复核企业推荐意见函;

2. 2022 年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和复核企业汇总表(附件 3)。

以上材料请用 A4 纸装订成册, 一式两份报送。

三、有关要求

(一) 严格审核把关, 严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的标准要求开展申报和复核工作, 严格审核企业提交的申报、复核材料, 提供的材料要齐全、真实, 不得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申报和复核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及时通知企业, 做好服务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附件 1 的企业名单, 及时通知相关企业, 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做好申报复核工作, 并严格组织实施复核。

(三)掌握报送形式，按时按质报送。请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于6月30日前，将企业申报、复核资料和推荐意见函、汇总表等纸质材料报送省林业局，同时将企业简介、近三年经营情况总结、申请表或复核表、汇总表的电子版文档经粤政易或电子邮箱一并报送。联系人：吴灿军，联系电话：13710428040，电子邮箱：gdf_wcj@gd.gov.cn，邮寄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343号，邮政编码：510173。

- 附件：1. 2019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名单
2.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请表、复核表
3. 2022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复核企业汇总表
4.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办法

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